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天來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76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天來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；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（含包裝袋參個，驗餘淨重合計共零點陸肆公克）沒收銷燬，扣案之葡萄糖壹包沒收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肆玖參玖公克），沒收銷燬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支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陳天來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地點為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弄0號」，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天來(下稱被告)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案被告已為認罪之表示，且經辯護人協助，與檢察官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。

01 四、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
02 項第1款「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
03 官撤回協商聲請者」；第2款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
04 意志者」；第4款「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
05 協商判決者」；第6款「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
06 罪事實者」；第7款「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
07 者」等情形之一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
08 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
09 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等規定者（以上
10 均簡稱但書情形），不在此限。

11 五、本案如有上述但書情形，且不服本判決時，得自判決送達之
12 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第二
13 審法院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16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簡 璽 容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19 書 記 官 蔡 旻 珊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